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文章来源：国企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时间：2021-08-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中央企业：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资金保障防范经营风险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国资发评价〔2011〕48号）印发以来，各中央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积极开展资金筹划，沉着应对宏观形势变化和信贷政策调整带来的经营压力，资金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生产经营实现平稳发展。为推动中央企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客观认识资金形势，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工作。2012年以来，一些企业出现生产经营增速放缓、经营效益下滑、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显著上升、应收账款过快增长等问题，导致企业运营资金日益趋紧，利息负担不断加重。各中央企业要客观分析当前经营形势变化和融资成本过高对企业带来的经营压力，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改进购销模式，合理控制资金开支规模，减少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努力缓解资金压力；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切实维护资金链安全稳定。

二、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集中管理是现代企业集团普遍采用的管理方式，对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中央企业借鉴大型跨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经验，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积极探索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的有效方式，资金集中度逐年提高，资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但部分企业资金集中工作进展缓慢，一些子企业尚未纳入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存贷双高”问题依然突出。各中央企业要紧密结合当前的资金形势，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加快推进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要不断扩大资金集中管理的范围和规模，将所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48

